

#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粤53民终1728号

郁南县华盈环保陶粒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郁南县祥基贸易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云浮市永坚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审被告郁南县华盈环保陶粒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粤53民终17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本案按上诉人郁南县祥基贸易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联系人：朱嘉怡 电话：0766-8186326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